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8-52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郑日超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2.1万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3%。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715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和湛江国联水产种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止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0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协商终止了上述保证合同。上述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其存续期间内未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追认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